

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

第十九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九條 營葬或存放骨灰(骸)之死者，其死亡時設籍本鄉者，其收費收費標準表本鄉籍收費辦理。 死亡者非本鄉籍曾居住本鄉且 設籍達五年以上，或其現存配偶，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，由其提出申請者，比照死亡時設籍本鄉者之收費。 有下列使用情形之一者，應減免使用管理費用，惟塔位應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 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本鄉當年度列冊<u>之中低收入戶</u>。 二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。 三、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	第十九條 營葬或存放骨灰(骸)之死者，其死亡時設籍本鄉者，其收費收費標準表本鄉籍收費辦理。 死亡者非本鄉籍曾居住本鄉且 設籍達五年以上，或其現存配偶，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，由其提出申請者，比照死亡時設籍本鄉者之收費。 有下列使用情形之一者，應減免使用管理費用，惟塔位應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 二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。 三、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 四、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	本條修正第三項第一款。

四 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 演習死亡者 非本鄉籍使用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 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其使用費詳見雲林縣口 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。	演習死亡者 非本鄉籍使用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 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其使用費詳見雲林縣口 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。	
---	---	--